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35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捷豹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陳俊雄　陳明送達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路○○○　號4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芷羽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8 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（反訴部分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「一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後開聲明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張大千畫冊履行變賣擔保物或協議估價之義務。」。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 萬元，應繳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55,6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9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紀俊源